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經本校 109 年 8 月 14 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次甄試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甄試科別及名額：

科目 \ 名額	正取	備取	說明
國文	1	2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2. 視校務需求擔任協助行政工作。 3. 聘期：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止。
備註	1. 如因代理因素中止，代理教師須無條件辦理離職手續。 2.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 37,625 至 38,310 元。 3. 實際報到日若晚於簡章聘期起日，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參、報名資格：

一、各階段甄試報考人資格：

- (一) 第 1 次招考：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 2 次招考：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 3 次招考：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試）。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五、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或檢定考及格成績通知單，並切結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肆、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電話：29322024 分機 600）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請自行下載，附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 二、簡歷表（A4 尺寸，格式自訂，可包括家庭狀況、學經歷、教學專長、班級經營理念、教育願景與期許、優良事蹟及健康狀況等）
- 三、繳驗證件（請繳交 A4 尺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歷證件。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 （四）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 （五）切結書。
 - （六）報名費 300 元。

陸、報名日期、各分次報名資格、甄試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簡章公告日期：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9 日】

一、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 年 8 月 20 日(四) 9:00~ 12:00	參、報名資格一-- (一)	109 年 8 月 21 日(五) 甄試報到： 上午 8:00~8:30 甄試開始： 上午 9:00	109 年 8 月 21 日(五) 下午 6 時後公告在 本校網站首頁	109 年 8 月 24 日(一) 成績複查： 上午 8:00~9:00 錄取報到： 上午 9:00~10:00

二、第 2 次招考：（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 年 8 月 24 日(一) 10:00~ 12:00	參、報名資格一-- (一)、(二)	109 年 8 月 24 日(一) 甄試報到： 下午 12:00~12:30 甄試開始： 下午 1:00	109 年 8 月 24 日(一) 下午 6 時後公告在 本校網站首頁	109 年 8 月 25 日(二) 成績複查： 上午 8:00~9:00 錄取報到： 上午 9:00~10:00

三、第 3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 年 8 月 25 日(二) 10:00~ 12:00	參、報名資格一-- (一)、(二)、 (三)	109 年 8 月 25 日(二) 甄試報到： 下午 12:00~12:30 甄試開始： 下午 1:00	109 年 8 月 25 日(二) 下午 6 時後公告在本 校網站首頁	109 年 8 月 26 日(三) 成績複查： 上午 8:00~9:00 錄取報到： 上午 9:00~10:00

柒、甄試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教學演示和口試；倘報名人數在 8 人以下，不辦理筆試，直接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筆試：

- （一）筆試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

(二)筆試內容為國文科專業科目，全部採電腦閱卷，請應試人員自備 2B 鉛筆。

(三)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8 名(同分即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和口試(依報名序號安排第二階段)。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二)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教具(本校不提供任何教具)。

三、教學演示版本及範圍如下：

科目	版本 / 範圍	備註
國文	南一/七年級	自選

四、口試：內容包括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態度、行政管理等。

五、依第二階段考試成績總分決定錄取順序：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得從缺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

捌、甄試當日注意事項：

請依各次招考甄試報到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完成報到手續後，於本校舉行甄試(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玖、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各次招考錄取報到期間，攜帶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文件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若無法取得體格檢查表者，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補繳)，**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成績複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親自或以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以 1 次為限。

二、時間：如上表。

三、應考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並持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複查須持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附則：

一、甄試結果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後，由校長予以聘任。

二、凡經甄試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將無條件解聘之。

四、經甄試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五、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試科別：

編號：

(應考者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及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 數	起 年	迄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含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8 年 月 日				
右 列 各 欄 位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 300 元(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 件						
	人事室書面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人事室審查 人員簽章		收 報 名 費		
	考 場 記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教學演示成績	分	口 試 成 績	分	總 成 績	分	
	錄 取 分 數	分	甄 試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謹委託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_____科
代理教師甄試，除依貴校教師甄試簡章規定檢齊所有相關表證，並無
異議全權委託受委託人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受託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109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				
報考類科	科				
申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親自或委託方式持本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
- 三、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 請 ----- 勿 ----- 撕
----- 開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109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				
報考類科	科				
申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